

# 國立興大附農參加全國各類科學生技藝（含技能）、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獲獎 學生及指導老師獎勵要點

980915 修正

99112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090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1016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1021015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1030107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1031007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1040210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1070424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1120321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配合新課程教育實施，落實學生技能實習，提升學生技能水準，鼓勵本校學生及老師參加全國各類科學生技藝（含技能）、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（由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推動工作圈所舉辦），以獲得優異成績，爭取學校榮譽，特訂本獎勵要點。
- 二、對象：參加全國各類科學生技藝（含技能）、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獲得優勝學生及指導老師。
- 三、獎勵方式：
  - （一）獲獎學生：
    1. 第一名：獎金 6,000 元；大功壹次。
    2. 第二名：獎金 5,000 元；小功貳次。
    3. 第三名及分區技能競賽第一名：獎金 4,000 元；小功壹次。
    4. 金手獎（不含前三名）、全國技能競賽第四、五名、分區技能競賽第二、三名、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佳作：獎金 2,000 元；嘉獎貳次  
（若該技藝競賽職種參賽人數超過 60 人次，小功壹次）。
    5. 優勝及分區技能競賽第四、五名：嘉獎壹次。  
（若該技藝競賽職種參賽人數超過 60 人次，嘉獎貳次）。
  - （二）指導老師：
    1. 第一名：獎金 10,000 元；小功貳次。
    2. 第二名：獎金 6,000 元；小功壹次。
    3. 第三名及分區技能競賽第一名：  
獎金 4,000 元；嘉獎貳次（若該技藝競賽職種參賽人數超過 60 人次，小功壹次）。
    4. 金手獎（不含前三名）、全國技能競賽第四、五名、分區技能競賽第二、三名、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佳作：獎金 2,000 元；嘉獎貳次  
（若該技藝競賽職種參賽人數超過 60 人次，小功壹次）。
    5. 優勝（不含前三名）及分區技能競賽第四、五名：嘉獎壹次。
    6. 指導職種採計團體成績時，可就該職種所有參賽學生個人獲獎名次及團體名次中擇優敘獎，獎金則依原名次頒發。
  - （三）科主任及技士：以該科團體成績名次獎勵，科主任為指導老師時，擇優敘獎：
    1. 團體第一名，小功壹次
    2. 團體第二名，嘉獎貳次
    3. 團體第三名，嘉獎壹次
- 四、其他：
  - （一）指導老師獎金部份請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、家長委員會、全國校友總會支應，學生部份由本校相關計畫經費或員生消費合作社支應。
  - （二）獲得優勝學生及指導老師，記功、嘉獎部份請學務處及人事室依獎懲辦法辦理。
  - （三）獲獎學生及指導老師請校長於朝會或公開場合頒獎鼓勵。
  - （四）各項獎金是每組學生及指導老師獎金總額，指導老師可依個人成績或團體成績（比照科主任及技士）擇優敘獎。
  - （五）無團體成績之科主任及技士，若選手成績前三名者，可依技藝競賽相關規定給予敘獎。
  - （六）若該競賽已頒發獲獎學生及指導老師獎金者，不再頒發獎金，僅補足獎金差額。
- 五、本獎勵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